2025级培养方案

劳动经济学专业学分制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20107T）

一、专业介绍

教育部公布2021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恢复设置劳动经济学本科专业。2022年6月，劳动经济学院决定新增劳动经济系。劳动经济系，始终秉持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首都四个中心建设的任务宗旨，坚持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劳动科学基础理论和学术研究动态，以国家级重点学科引领劳动经济学专业发展。通过完整师资梯队、学术平台搭建、学术领域整合、学术方向凝练等系列举措，不断提高团队科研水平和学术影响力。劳动经济系现有全职教师13人，其中教授5人，副教授4人，讲师4人。其中，青年长江学者1名，经贸学者1名，北京市属高校青年拔尖人才2名，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后备学科带头人1名。劳动经济系，立足“经济-管理”双基础学科导向，创造“本硕博”贯通式培养条件，创新“一体化、双基础、三融合、四能力”培养模式，服务于首都科技创新功能定位，培育复合创新型“新文科”人才。

二、培养目标

劳动经济学专业旨在培养具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素质过硬、劳动情怀深厚、经济理论基础扎实、专业实践能力突出的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具体培养目标包括：

目标1：系统学习现代劳动经济学的基本理论，培养学生扎实的劳动经济学的理论素养，具备较强的理论分析能力；

目标2：系统学习现代劳动经济学的研究方法，培养学生扎实的经济研究方法基础，具备一定的实证研究能力；

目标3：全面学习我国宏观劳动资源的分配规律，培养学生从国情特别是首都实际情况出发评估劳动力市场运行情况的能力；

目标4：系统学习我国微观企业劳动力资源配置规律，培养学生依据国情特别是首都实际情况开展实践工作的能力。

目标5：劳动经济学专业的基本任务是为中央以及北京市各级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教学和科研机构、各类企业单位，培养经济理论与经济方法过硬、宏观政策和微观实践兼备的劳动人事领域的复合型人才，从而为国家特别是首都的经济和社会建设做出贡献。

三、毕业要求

学生政治素质良好，有志于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较强的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身体健康，达到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本专业以切实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基础地位为核心，旨在把学生培养成为熟练掌握经济理论基础和现代经济学分析方法，系统了解劳动经济学科体系，掌握社会调查和数据处理的基本常识和通用方法，能够熟练运用数学、外语和计算机等工具的复合型人才。

毕业生应获得以下知识、能力和素质：

1. **知识要求**

建立多维知识体系。通过宽口径、多样化的课程体系，在教授劳动社会保障核心知识的同时，以人力资源管理、劳动关系等多学科为补充，建立学生全面丰富的劳动科学知识体系。

1.1 掌握经济学的基本理论和分析方法，熟悉劳动经济学科整体理论框架和主要知识；

1.2 熟悉国情，熟悉国家经济建设和经济改革等方面的基本方针、政策和法规，深刻理解国家关于劳动经济问题的处理原则、思路和主要政策；

1.3了解经济学的理论前沿和中国经济社会实际运行状况，熟悉中国经济改革尤其是劳动经济领域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

**2．能力要求**

强化综合能力培养。依托我院劳动经济学国家重点学科，为学生提供综合能力培养的平台，培养学生掌握宏观劳动力市场机制、社会保障政策和微观社会保障管理技能。

2.1能够较好地运用统计学、计量经济学等分析方法对现实经济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具有较强的劳动经济问题理解力和分析能力；

2.2具有独立或联合开展社会调查的能力，能够进行基本的数据处理和分析；

2.3具有初步从事经济学理论研究的能力，能够胜任劳动经济相关领域实际工作，具有一定的批判性思维，能够客观看待和正确处理工作中的矛盾；

2.4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写作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人际沟通和跨文化交流能力，具有利用计算机及信息技术进行分析实践的能力。

**3．素质要求**

注重培养学生的完整人格。将学生看作一个主体性的，完整的人，促使其心智提升，人格健全，思想完善，形成关注民生、关爱弱势群体、热爱劳动的专业文化，塑造学生的人文精神。

3.1 政治素质过硬：引导学生树立坚定的理想信念和社会责任感，激发学生的家国情怀和创新精神；

3.2 道德品质良好：引导学生树立新时代的“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培养学生的劳动伦理意识和职业道德；

3.3 富有职业精神：具备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职业使命感，勇于担当社会责任；

3.4 体魄心理健康：具备健康的心理和体魄，通过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是毕业条件之一；

3.5 国际视野开阔：具有开放的国际视野，了解劳动经济领域的发展趋势。

四、主干学科、核心课程及专业知识图谱

主干学科：管理学、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计量经济学、统计学、管理学、会计学、劳动经济学。

核心课程：劳动力市场与公共政策、劳动法律制度、人口与家庭经济学、健康经济学、收入分配与共同富裕、人事管理经济学、绩效与薪酬、数字经济学、数据分析与计量经济学编程、行为与实验经济学、论文选题与写作、人力资源管理、劳动关系学、社会学。

五、学制、学位及毕业条件

学制：本专业基本学制为四年，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制度，学生在校修业年限可以提前至三年或延长至六年，修满规定的学分准予毕业。

学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

毕业条件：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最低总学分139学分。其中：

|  |  |  |  |
| --- | --- | --- | --- |
| **教学环节** | **课程类别** | **门数** | **学分** |
| 通识教育 | 通识教育必修课 | 23 | 48 |
| 通识教育选修课 |  | 10 |
| 专业教育 | 专业必修课 | 11 | 27 |
| 专业选修课 | 14 | 27 |
| 实践教育（不含课堂实验学分） | |  | 27 |
| 体质健康测试 | | 通过 | |
| **总计** | |  | 139 |

六、学分一览表

**总学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学分** | **教学方式** | | | | **理论与实践教学比例（%）** | |
| 139 | 课堂教学环节 | 112 | 理论教学 | 108 | 理论教学 | 77.7 |
| 实验教学 | 4 | 实践教学 | 22.3 |
| 课外教学环节 | 27 | 实习、军训等 | 27 |

1. **课堂教学学分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教学环节** | **课程类别** | **门数** | **学分** |
| 通识教育 | 通识教育必修课 | 23 | 48 |
| 通识教育选修课 |  | 10 |
| 专业教育 | 专业必修课 | 11 | 27 |
| 专业选修课 | 14 | 27 |
| **合计** |  | 53 | 112 |

1. **实践教学环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实践环节** | **学期安排** | **学分** |
| 实习类 | 军事技能 | 1 | 2 |
| 认知实习+专业实习 | 6 | 4 |
| 毕业实习 | 8 | 4 |
| 毕业设计（论文） | 8 | 4 |
| 素质提升类 | 人工智能导论 | 1 | 0.5 |
| 劳动类实践课程 | 6 | 2 |
| 创新创业 | 7 | 2 |
| 第二课堂 | 7 | 2 |
| 思想政治类 | 思想道德与法治社会实践 | 1 | 1 |
| 大学生心理健康实践课 | 2 | 1 |
| 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社会实践 | 2 | 1 |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社会实践 | 2 | 1 |
|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社会实践 | 3 | 1 |
|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社会实践 | 4 | 1 |
| 形势与政策（一） | 1 | 0.25 |
| 形势与政策（二） | 2 | 0.25 |
| 形势与政策（五） | 5 | 0.25 |
| 形势与政策（六） | 6 | 0.25 |
| 专业实验类 | 数据分析与计量经济学编程 | 4 | 1 |
| 人力资本理论与价值度量 | 5 | 1 |
| Python机器学习 | 6 | 1 |
| 绩效与薪酬 | 7 | 1 |
| **合计** | |  | **31.5** |